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282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2821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第5點修正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第5點修正規定業經本府112年11月10日府教幼字第1120261106號函頒修正在案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